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551 号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作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15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9,024,676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29,024,67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62,543,897.00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9,024,676 股，发行价格 8.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799,999,992.76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扣除含税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16,174,999.94 元后，向公司实际缴入股款人民币 2,783,824,992.82 元，均为货币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9,999,992.76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6,707,547.0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73,292,445.68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329,024,676.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2,444,267,769.6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8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备案号	环评备案号
1	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氨纶扩 建项目	436,000.00	2101-500102-04-01-992968	渝（涪）环 准[2021]023 号
	合计	436,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置换。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万元）	拟置换资金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比例
1	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氨纶扩建项目	277,329.24	68,671.69	24.76%
	合计	277,329.24	68,671.69	24.76%

注：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